

项目编号：YDZC2025-0101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  
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21日

1997年12月25日 星期一

會員註冊費及繳納年費之規定  
(適用於風民) 第九屆全體大會決議  
目錄表如下

許昌合

會員註冊費及繳納年費之規定  
第九屆全體大會決議  
目錄表如下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丹凤门广场）良好的社会秩序，确保西安火车站南广场及周边区域的繁荣和稳定，为广大市民及旅客提供平安和谐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 1、在服务区域内进行 24 小时巡逻，确保安保无死角。
- 2、处理服务区域内各类应急事件。
- 3、对服务区域内各种生活无着人员持续开展巡查，积极主动施救。并留存好相关救助信息和资料。
- 4、配合做好周边秩序维护及辅助城市治理工作。
-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内容。

## 第二条 配备人员的要求、定员编排、工作要求

### 1、配备人员要求

乙方为甲方所配安保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50 周岁之间的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接受过正规专业岗前培训、男性身高不低于 1.72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58 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相貌端正的安保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以上安保人员的相关信息。

## 2、定员编排

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乙方应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 115 名，三班三运转。  
如甲方需要增加岗位人员，经双方协调后可安排相应人员上岗。

## 3、工作要求

1. 依据合同约定，科学合理安排每班次数，以保证每日每班足员上岗，如有请假乙方需及时补充，以确保人员充足。

2. 上岗一律统一着装，佩戴标识，着装干净、整洁，注重仪容仪表。

3. 保持联络畅通，随叫随到，不得推诿拖延。

4.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拉关系，不徇私情，接受群众监督。

5. 了解岗位性质、任务、职责。加强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安全的教育培训。

6. 认真履职，热心、耐心服务市民旅客，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玩手机，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如服务区域发生亡人类事件（如火灾、交通事故、坠楼事件等，特别注意中小学生、党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籍人士等特殊群体人员）、涉众型事件（包括参与人数众多或受影响人数众多，比如，大面积停水停电、路面出现塌陷、人员上访的预警情况等）、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事件等，需第一时间按照甲方有关特殊紧急情况相关制度进行汇报，并同步做好安保工作。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甲方按每月每名保安 人民币 3850 元整，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向乙方包干支付服务费，在足员上岗的情况下，月总服务费用共计 44275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主要包

含：人员工资、社保金、保安人员意外伤害险、服装劳保、法定假补贴、增值税、安保器材、岗牌、岗桌凳、执勤记录本、高温补贴、住宿租赁房屋费、员工餐费、管理费。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外，不再承担保安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办法：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在足员上岗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计：442750 元（肆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期全年总服务费用人民币 5313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311164037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38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5917610816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第五条 甲方对安保服务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派驻的安保人员，以确保合同存续期间的安保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

### （一）检查方式

甲方指定业务使用科室负责日常检查考核，按照《安保项目监督考核表》项目实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集中检查以及定期开会通报的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甲方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段的方式进行巡查检查，并将抽查情况现场反馈。

2、集中检查。甲方每月组织人员在1天时间内依照《安保项目监督考核表》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将检查结果汇总形成月度检查报告。

3、定期开会通报。甲方定期安排人员将月度检查情况报告对相应安保公司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意见。

## **(二)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

### **1、月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核成绩由日常抽查和月度集中检查组成，总评分为100分，其中，人员纪律10分，业务质量20分，服务质量20分，重大事项50分。

月度检查考核总成绩=日常抽查平均分×40%+月度集中检查×60%

月度检查考核总成绩70分为及格分，得分70-75分时进行提醒，得分70分以下时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得分70分以下时上报党工委进行研究处罚。

### **2、年度综合考核**

甲方根据每月考评结果，汇总计算年度综合考核成绩。

## **(三) 考核处理**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乙方对此不予整改，又发生同样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多次（3次以上，包含3次）发现问题，乙方没有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该违约金从服务费中

抵扣。

1. 上级部门督办或领导批示的或指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
2. 因乙方原因而发生重要舆情、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问题的。
3. 工作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4. 有吃、拿、卡、要等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政府形象。
5. 经举报查实有违纪违规行为。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如发生重大事件或造成人员伤亡情况未第一时间报备造成恶劣影响。
8. 未足员上岗。
9. 弄虚作假，虚报考勤，骗取服务费。
10. 月度检查考核连续两次得分 70 分以下。
11. 有其他违约现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安全防范的需要，向乙方提出配备安保人员的数量应该合理充足，因人数不足且经乙方提出后仍未增加而造成的防范漏洞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监督；
3. 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4. 对乙方安保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 对乙方派驻安保队员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安保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通知提出辞换，对辞退的安保队员，并安排其他人员替

班，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确保甲方安保工作顺利进行。

6. 甲方所需提供的安保服务标的手续必须合法有效；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

7. 及时协助各类纠纷，因甲方造成的经济纠纷（不包含乙方或安保人员）等群体性事件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聚众闹事由甲方承担责任。

8. 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除由于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甲方负责，且应按逾期天数，承担逾期支付期间的利息（以银行同期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标的和服务种类，按照《安保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办公、生活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在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予以侦查处理。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3. 积极主动协助甲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 为保障安全，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及时通知、预警，合理防范和现场维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防漏洞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安保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安保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时，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未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数量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不得以人数不足为由要求甲方承担疏漏和损失；乙方应在现有人数范围内合理布局人员分布、

分工，因安排疏漏而造成的防范疏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财产未保险和妥善保管，不影响乙方承担因安保不力而造成毁损灭失的责任。

8. 乙方承担安保队员工资待遇、意外伤害保险、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 甲方与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事实；甲方不因对安保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而改变该事实。因安保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可视情况中止或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保安服务费未足额和约定时间支付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安保人员的劳动（劳务）争议，并承担因安保人员工伤赔偿、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因安保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担。

4.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的工资，为安保人员按规定交纳社保，保

障安保人员的权益。若乙方拖欠安保人员工资等待遇，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因加强对安保人员的职业能力、劳动纪律、职业安全的培训和教育，依法为安保人员提供劳保用品，以确保安保人员的安全履职。

6. 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安保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损失财物等违法行为，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 若因甲方原因未足额按时发放服务费，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等），除由于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附协议，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1日